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實施計畫**

113 年 1 月修訂版

壹、依據：

「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貳、目的：

- (一)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建立校園運動防護體系、保護基層優秀運動員，增進教師、教練及學生運動防護認知，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
- (二) 協助已申請或未申請本計畫之學校瞭解申請計畫流程及系統操作方式。

參、計畫申請資格及作業期程：

一、學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進用運動防護人員之補助：

- (一) 設有體育班。
- (二) 申請前最近二年度，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種類錦標獎前三名。
- (三) 申請前最近二學年度，獲教育部學生運動聯賽最優級組下列名次：
 - 1. 排球、女壘、足球：前三名。
 - 2. 籃球、棒球：前六名。
- (四) 申請前最近二學年度，獲經教育部核定為升學指定盃賽之全國橄欖球錦標賽前三名。

二、其他：已獲補助學校，連續二學年未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者，第三學年度起不得再申請補助。

三、應檢具學年度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向本署提出。申請及審核時程，規定如下：

- (一) 113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於運動防護計畫申請系統申請。

(二) 11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並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由本署核定。

肆、計畫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學校申請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上限；其補助經費，分類如下：

(一) 人事費：補助總額，以五十萬元為原則。

(二) 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總額，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

二、經常門及資本門：

(一) 資本門購置之財物，應列入學校財產清冊，並應列有財產編號及貼有財產標籤，同時標示存置地點，經各區域輔導中心訪視確認資本門設備項目已達基本需求者，始得全數編列經常門。

(二) 若有需汰舊換新或增購之資本門設備，請於申請系統之設備費選取「其它」項並說明清楚（例如：購置年及使用年限，增購理由等說明）。

三、經費補助額度：

申請補助額度，得視本署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如下：

(一)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按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比率，規定如附表一、附表二；其餘經費，由地方政府自籌。

(二) 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學校：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限。

(三) 國立學校：得全額或部分補助。

伍、計畫申請文件及方式：

一、申請文件：

(一) 各申請學校至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運動防護計畫申請與管理系統」（網址：<https://ata.kmu.edu.tw>)完成申請資料填寫，

下載印出核章頁面，並經學校承辦人、會計單位及校長核章後掃描上傳已核章之頁面至系統，點選合併檔案並完成線上繳交計畫書；所上傳之獎狀以至多五頁為原則（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可以不用上傳獎狀，需檢附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公文；非體育班之學校上傳檔案以有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為優先）。

二、申請方式：

（一）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

依前開程序，至系統完成線上繳交計畫書後、以紙本公文函送至本署校園運動防護提升計畫辦公室（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收），並副知本署。

（二）地方政府所屬學校：

依前開程序，至系統線上繳交計畫書後，函送學校之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縣、市教育局/處)。

（三）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縣、市教育局/處)：

至校園運動防護資訊網「運動防護計畫申請與管理系統」登入各縣市權限帳號，查詢該縣市內各校申請資料及申請情形，於確認繳交情形後，以紙本公文函發至本署校園運動防護提升計畫辦公室（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收），並副知本署。

三、請務必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繳交計畫書及發函**，逾期將關閉線上申請系統並不再受理申請。

陸、督導與訪視：

本署為瞭解獲補助學校推動運動防護之工作績效，得組成訪視小組，辦理實地訪視；訪視結果，作為次一學年度補助之參據。

柒、經費核結：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正本及成果報告書電子檔，送本署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結；計畫結餘款，應按各

經費項目之核定補助比率繳回。

二、學校未於前項規定時限辦理經費核結，或核結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將列為次一學年度補助之參據。

申請經常門部分自籌款比例分級表

(本表自 112 年度起適用)

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款比例
臺北市	第一級	14%
新北市	第二級	13%
臺中市	第二級	13%
桃園市	第三級	12%
臺南市	第三級	12%
高雄市	第三級	12%
基隆市	第三級	12%
新竹縣	第三級	12%
新竹市	第三級	12%
金門縣	第三級	12%
宜蘭縣	第四級	11%
彰化縣	第四級	11%
南投縣	第四級	11%
嘉義市	第四級	11%
花蓮縣	第四級	11%
苗栗縣	第五級	10%
雲林縣	第五級	10%
嘉義縣	第五級	10%
屏東縣	第五級	10%
臺東縣	第五級	10%
澎湖縣	第五級	10%
連江縣	第五級	10%

申請資本門部分自籌款比例分級表

(本表自 112 年度起適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50%
新北市	第二級	40%
臺中市	第二級	40%
桃園市	第三級	30%
臺南市	第三級	30%
高雄市	第三級	30%
基隆市	第三級	30%
新竹縣	第三級	30%
新竹市	第三級	30%
金門縣	第三級	30%
宜蘭縣	第四級	20%
彰化縣	第四級	20%
南投縣	第四級	20%
嘉義市	第四級	20%
花蓮縣	第四級	20%
苗栗縣	第五級	10%
雲林縣	第五級	10%
嘉義縣	第五級	10%
屏東縣	第五級	10%
臺東縣	第五級	10%
澎湖縣	第五級	10%
連江縣	第五級	10%

資本門檢核表

必備項目

111 年 1 月 20 日修訂

設備名稱	檢核結果	有		無 (註明原因，含當 學年度尚未完成 購置品項)	其它 (設備老舊 等)	前一年度 檢核情形
		本計畫 購買	非本計畫 購買			
製冰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添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月購置		
熱敷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添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月購置		
操作床或貼紮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未添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月購置		
水療桶 (含 3450rpm 以上的馬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未添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月購置		
按摩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添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月購置		
上下肢加壓循環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未添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月購置		

稽核單位：_____ 稽核人員：_____

被稽核單位：_____ 人員：_____ 職稱：_____

附表四

教育部體育署支援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薪級補助表

單位：元

薪級	新制	舊制	
		學士	碩士
第17級	55,702	-	-
第16級	54,590	-	-
第15級	53,477	-	-
第14級	52,364	-	-
第13級	51,251	-	-
第12級	50,138	-	-
第11級	49,026	-	55,223
第10級	47,913	-	54,199
第9級	46,800	49,486	51,938
第8級	45,677	48,461	50,901
第7級	44,564	46,311	49,865
第6級	43,451	45,274	46,612
第5級	42,338	44,250	45,464
第4級	41,226	41,098	44,428
第3級	40,113 (碩士起薪)	40,184	40,162
第2級	39,052	39,259	-
第1級	37,887 (學士起薪)	35,116	-

薪級補助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適用

備註：

一、本表僅適用於「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進用之學校運動防護人員(以下簡稱防護人員)，依其進用時間不同及可選擇內容，詳述如下：

- (一) 新進用之防護人員(指 112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進用者)：僅適用上表新制薪資內容並自第 1 級起算，但於初次進用時已具備碩士學位者，起薪自第 3 級起算。
- (二) 現職之防護人員(指 112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進用者)，**最遲應於 113 學年度開始前完成擇定**，為利作業，**並應於各該學年度 6 月 30 日(含)以前**，以**書面方式**選擇次一學年度起採新制或舊制，**其擇定並以一次為限**，說明如下：
 1. 已具備碩士學位者，可於上開期限前擇定採用舊制或轉銜至新制。
 2. 具備學士學位者，可視自身情況，於上開期限前擇定採新制或舊制；若於上開期限內取得碩士學位，如擇定舊制，敘薪方式如備註第三項第(二)點說明。
 3. 如現職運動防護人員未於期限內擇定，則視為放棄權利，一律採用新制。

二、本表新制部分：

- (一) 參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員工職務等階表」之物理治療師及運動防護員職務薪資，同時考量本計畫照護對象多為高中之學生運動員，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服務對象為國家代表隊選手，依其職責內容相互權衡後，以不超過該中心運動防護員薪資制度為原則定之。
- (二) 採單一薪俸，並改以薪級制，最高採計至第 17 級，並視各該學年度考核評分結果，決定次一學年度是否晉級。

三、本表舊制部分：

- (一) 本表未來將不再增加博士學位薪資欄位，且年資最高採計對應至第 9 級，超過第 9 級以上者，皆以第 9 級金額支給。
- (二) 學士級防護人員若於契約期間內取得碩士學歷，應於次一學年度簽約時將薪級調整為碩士級別第一級薪資；但若當學年度學士級別薪資金額已高於碩士第 1 級薪資者，可先以原支學士薪級給薪，待其調整為

碩士級別後且該學年度之考核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以不低於原薪資之碩士薪級採計。

四、本計畫防護人員學年度成績考核評分結果達甲等：80 分（含）以上者，次一學年度晉薪一級；未達 80 分者，次一學年度依原薪級支給。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C)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D)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E=C-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委辦計畫僅須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四、「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教育部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校名)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實際依核定日起算)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總金額:NT\$ 元						
申請運動防護員人事費細目表						
細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說明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薪資	NT\$	1人 *12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第二期:_____
公提勞保費	NT\$	1人 *12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第二期:_____
公提健保費	NT\$	1人 *12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第二期:_____
職災費	NT\$	1人 *12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第一期:_____
年終獎金	NT\$	1人 *1.5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健保補充保費	NT\$	1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公提勞退金	NT\$	1人 *12月	NT\$	說明:依規定辦理		第一期:_____ 第二期:_____
人事費小計(薪級 級): NT\$ 元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校名)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 113 年 8 月 1 日(實際依核定日起算)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總金額: NT\$ 元					
申請業務費細目表					
細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說明
業務費小計: NT\$				元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校名)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 113 年 8 月 1 日(實際依核定日起算)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總金額:NT\$ 元					
申請運動防護員設備費細目表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說明
設備費小計:NT\$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 (校名)高級中學				
計畫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服務計畫				
計畫期程: 113 年 8 月 1 日(實際依核定日起算)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總金額: NT\$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體育署承辦人	體育署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